

臺中市東勢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外籍人士於喪失國籍後，因品行不端，犯罪紀錄等，無法申請歸化國籍，無法回歸原屬國請求協助一案
事實經過	陳女士申請歸化國籍，案經核不符國籍法第 4 條規定「品行端正，無犯罪紀錄」之要件，爰駁回其申請。俟後其父病重、死亡，陳員因已喪失越南國籍，其越南護照亦已作廢，無法回歸原屬國故請求協助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員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向越南政府辦理喪失國籍。 2. 陳員向本所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，經查刑事案件紀錄表，陳員被判緩起訴處分，須等緩起訴處分期滿後，再等三年始可辦理歸化國籍。 3. 同年其父病重欲回越南探望，但護照已被剪掉，請本所協助向縣政府、內政部陳情，可否提早歸化，惟仍為內政部駁回。 4. 陳員父親病重死亡，欲回國奔喪，再次向本所請求協助。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回覆，陳員無中華民國護照，實無法出境，爰本所持續關心並追蹤本案。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1 年 4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10149112 號函示，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 7 條效力略以…外籍人士於喪失國籍後，因品行不端，犯罪紀錄等，無法申請歸化國籍，於尚未歸化我國國籍前，應仍具其原屬國國籍，不致成為無國籍人。 2. 類此案件依上揭函示規定，建請其原屬國家，基於人道出具臨時護照或證明，協助其辦理出入境事宜。